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002258

公告编号：2018-026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9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及大规模建设投入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预案

1、注册和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选择一次或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2、发行期限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3、发行利率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

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事宜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本议案能否获得批准

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0日